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呼环连罚[2024]110001号

当事人：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79473441W

地址：陈巴尔虎旗东明矿区

法定代表人：林旭楠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对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14日，我局在现场执法中对你公司入河排放口排放的采矿疏干水采样监测。监测报告（2023年4月23日签发，报告编号：WT2304FS0009）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超排污许可标准0.55倍，总氮超排污许可标准0.44倍，总磷超排污许可标准0.65倍。针对你公司入河排放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决定。

2023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组织采样监测，对你公司入河排放口2023年4月14日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实施复查。监测报告（2023年6月5日签发，报告编号：WT2305FS0012）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超排污许可标准0.55倍，总氮超排污许可标准0.74倍，总磷超排污许可标准0.65倍。2023年4月14日、5月22日

两次现场监测采样你公司全程配合，并派员签字确认现场采样记录，未对采样过程及监测结果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可以认定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已符合按日连续处罚的条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监测采样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2304FS0009、WT2305FS0012）等证据为凭。

2024年1月5日，针对你公司入河排放口2023年4月14日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呼环罚字[2024]110001号），处罚款577334.00元。

我局于2024年3月12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10001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书面答

复，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罚款数额为577334.00元，计罚日数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共计29日，累计罚款数额壹仟陆佰柒拾肆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整(577334.00元/日×29日=16,742,686.00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肆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16,742,686.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至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3月20日

